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珠海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博科技”）股东合计持有的佳博科技不低于 76.69%的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预计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目前该事项仍处于洽谈阶段，双方正在积极协商沟通中。

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优博讯，证券代码：300531）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公司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未能按期披露重组预案的，将终止筹划本次重组并申请复牌。

二、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的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珠海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3,599.4621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建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400598902315P

住所：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168 号六楼 A 区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研发、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公司已与合计持有佳博科技 76.69% 股份的陈建辉、吴珠杨、施唯平、胡琳、李菁 5 名交易对手方签署了《关于珠海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3、公司拟聘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本次交易专项评估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协助公司申报和实施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4、本次重大事项交易方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尚需进一步洽谈。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 2、有关资产重组的意向协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